

党费ppt课件培训

contents

目录

- 党费收缴规定
- 党费使用规定
- 党费管理规定
- 党费交纳提醒系统
- 党费交纳情况公示制度

01

党费收缴规定



党费收缴标准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

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和活的部分（各类奖金、绩效工资）。



交纳党费总共分四档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党费收缴标准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同上。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同上。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至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党费收缴时间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党支部应当加强对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情况的督促检查。



党费收缴方式

-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金融工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宏观政策

树立正确党史观

02

党费使用规定



党费使用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

党费必须专项用于党的活动，不能挪作他用。

2

勤俭节约原则

党费使用应当精打细算，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3

统筹安排原则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党费，充分发挥党费的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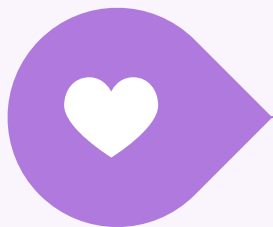




党费使用范围

培训和教育党员

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等各项活动。



订阅和购买党报党刊

用于订阅和购买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表彰和奖励先进

用于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补助困难党员

用于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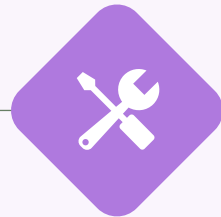


党费使用流程



预算和计划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党费使用预算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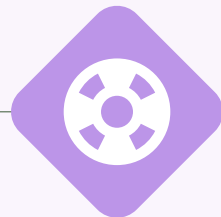
审批和备案

使用党费应当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向上级党组织备案。



使用和报销

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使用党费，并及时报销相关费用。



监督和检查

上级党组织应当对下级党组织使用党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03

党费管理规定



党费管理机构



党费管理机构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党费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



党费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党费管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68075122142006057>